



## 西河流域发生超警洪水 安徽251座水库水位超汛限

新华社合肥6月22日电(记者姜刚)记者22日从安徽省水利厅获悉,受20日以来降雨影响,安徽省西河流域发生超警洪水。截至22日6时,安徽省有白莲崖水库等251座水库水位超汛限。

21日,安徽省合肥以南大部降暴雨,大别山区、皖南山区大暴雨、局地特大暴雨,西河流域发生超警洪水。截至22日6时,西河缺口站水位10.84米,超

警戒水位0.34米;梁家坝站10.79米,超警戒水位0.29米;西河支流永安河开城桥站水位10.84米,超警戒水位0.34米。

受此次降雨影响,安徽省部分水库出现明显涨水过程。截至22日6时,安徽省有251座水库水位超汛限,其中包括3座大型水库(白莲崖水库、磨子潭水库和佛子岭水库)、14座中型水库和234座小型水库,正按规定泄洪。

# 稳就业保民生 工会在行动

## 省总工会下发通知就开展好系列活动提出要求

本报讯 为切实发挥工会服务大局、服务职工的积极作用,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总工会关于“六稳”“六保”有关部署要求,省总工会日前下发通知,在全省开展“稳就业保民生 工会在行动”系列活动。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工会要进一步加大工会就业服务力度,着力做好稳就业工作。常态化开展网上就业招聘活动,通过天天有信息、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调度等措施,线上线下精准对接求职者就业和企业用工需求,引导求职者特别是返乡农民工通过网上找到就业岗位,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开发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面向未就业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向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子女倾斜;对于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职工、农民工开展工会创业就业援助行动;实施工会稳岗就业技能培训计划,助力困难职工、农民工、转岗分流职工等群体提升技能素质,拓展就业渠道。

通知要求,要进一步加大工会常态化送温暖工作力度,着力帮助职工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大力开展城市困难职工

解困脱困决战决胜年行动,全面实施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大病救助等帮扶措施,保障建档困难职工基本生活;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回头看”,对因疫情等因素致困返贫符合建档规定的要及时再次建档帮扶,对不符合建档的但生活存在困难的职工开展送温暖活动,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向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职工开展送温暖活动,深化“万名工会干部进万家”帮扶解困送温暖活动,深入基层一线,积极摸排,要通过开展常态化送温暖,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工会组织的温暖;要深入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深入职工群众摸清本地区职工家庭的生活状况及子女上学、就业需求,加强对困难企业职工、受疫情影响低收入职工子女的有关关爱,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枢纽型平台作用,积极争取社会资源,不断创新助学措施,做好工会金秋助学活动。

通知要求,要进一步做好集体协商工作,着力保障职工权益稳定劳动关系。突出协商稳岗位保企业,鼓励劳资双方,通过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灵活安排工作时间、轮岗

轮休、组织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受疫情影响不得不裁员的企业,指导企业就经济补偿等相关问题与职工依法充分协商解决;着重协商工资待遇问题,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延迟复工、职工待岗、工作时间调整等期间的工资待遇,引导双方依法依规协商确定;侧重重点行业和特殊群体权益,要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旅游、餐饮住宿、娱乐文化、商贸会展等行业和订单严重减少的外向型企业,作为推进协商的重点领域,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重点关注劳务派遣工、农民工、试用期职工以及湖北地区职工等重点群体的权益维护,推动平台企业与平台就业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开展协商,切实维护好平台就业职工基本权益;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工作,提高协商的质量和效果。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工会要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压紧压实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加大资金投入,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确保“稳就业保民生 工会在行动”系列活动取得实效。(本报记者 何雪菲)

## 要闻简报

◆习近平向中国-阿拉伯国家政党对话会特别会议致贺信。

◆李克强同欧洲理事会主席、欧盟委员会主席共同主持第二十二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

◆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开幕,汪洋出席。

◆我国重新启动北斗三号最后一颗全球组网卫星发射任务。

(据新华社6月22日电)

## 省暨淮北市

### 职工安全生产知识竞赛举行

本报讯 近日,安徽省暨淮北市2020年度“安康杯”职工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在淮北举行。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张文静出席并宣布总决赛开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市总工会主席李曙光作活动点评。

此次“安康杯”职工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部署的特色品牌,淮北市深入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促进各县(区)、各部门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经过激烈角逐,中国黄金安徽太平矿业代表队获得一等奖,皖北煤电集团恒源煤矿、淮海集团相山水泥公司代表队获得二等奖,相山区总工会、华润雪花啤酒(淮北)有限公司、皖北煤电集团五沟煤矿代表队获得三等奖。(马宗耀)

## 扎紧涉企收费政策“笼子”

我省加大对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

本报讯 省市场监管局日前印发通知,部署在全省范围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加大对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

此次整治将围绕中央、省及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台的惠企政策落实情况,重点做好港口、检验检疫等进出口环节,企业、公用事业、物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行业协会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整治工作。严厉查处不落实小微企业“两禁两限”政策,违规收取有关信贷资金管理费用,利用贷款强势地位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将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转嫁给企业承担的行为;铁路货运、机场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未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以及高速公路救援等单位超过政府规定标准收费等行为;行政机关将其应当委托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为。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紧扣“六稳”“六保”要求,通过与企业座谈、调查问卷等形式加强治理效果评估,畅通12315投诉举报平台,公开曝光乱收费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收费监管职能,压实监管责任,助推各项惠企政策全面落实,切实让“降成本”的好政策不论为“空头支票”,真正做到为企业“松绑”,有力有序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记者 张恩杰)



## 抗疫英雄施工一线上党课

6月22日,安徽省第七批援鄂医疗队临时党支部书记、合肥市第四批援鄂医疗队队长张策医生为中铁电气化局合肥分公司的党员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分享疫情期间援鄂医护人员的感人事迹。在“七一”即将到来之际,该公司党支部开展“抗疫情、保增长”主题活动,通过丰富多样的教育和宣传形式鼓舞大家做一名敢担当、有责任的国企员工。图为抗疫英雄为年轻党员签名留念。 杜晨宇/摄

## 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 可跨省异地处理了

本报讯 携带证件、亲自往返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城市或是委托异地朋友代办……相信许多车友都经历过处理异地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痛苦”,手续繁琐,耗时耗力。记者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了解到,6月20日起,我省可实现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跨省异地处理。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公安部修订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共有6个变化,其中一项就是交通违法行为人可以跨省异地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

以往机动车驾驶人只能在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机动车登记地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5月1日起在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6月底在全国范围内,机动车驾驶人对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无异议的,既可以选择在违法行为发生地处理,也可以选择在外地任意地方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处理,行政处罚按照发生地的处罚标准执行。

“人们日常生活和工作的活动半径越来越大,难免会出现在生活、工作居住地之外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被‘电子眼’拍

摄到交通违法行为。”就如何在异地处理“电子眼”拍到的违法行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回应群众关切,《程序规定》明确,机动车驾驶人对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无异议的,除了可以在违法行为发生地处理之外,还可以选择在发生地以外的任意地方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处理。处理地公安交管部门将代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交管部门履行调查交通违法行为事实、告知处罚内容和当事人的权利、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程序,行政处罚按照发生地的处罚标准执行。

《程序规定》的实施,一方面,便利机动车驾驶人及时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机动车驾驶人对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无异议的,可以在全国任意地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处理,打破了原来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机动车登记地的限制。另一方面,体现了过罚相当的原则。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23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际,对交通违法行为罚款确定了不同的处罚标准。《程序规定》明确,按照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处罚标准作出处罚决定,更加符合《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的基本原则。(本报记者 魏如冰)

## 政策直达企业 稳定就业岗位

### 我省启动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免报直发”工作

本报讯 6月22日,记者了解到,省人社厅于日前向社会发布公告,启动2020年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免报直发”工作。对公告无异议的、裁员率达标且非严重违法失信受联合惩戒的中小微企业,复核后纳入失业保险费返还“免报直发”范围,无需企业申报确认,返还资金基本于2020年6月30日前拨付到位。

据了解,各市将根据失业保险基金结余适当上调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对于2020年已按原比例享受失业保险费返还的中小微企业,差额部分直接予以补发,不需要企业再次申请确认;对于符合申请条件但未提交失业保险费返还申请的中小微企业免除申报确认程序,按照各市确定的返还比例,直接将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按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拨付企业。

此次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免报直发”工作有覆盖面广、简化程序、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等特点。通过数据比对、地方初核,共有106081户依法缴纳失业保险、且未享受失业保险费返还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初筛达标,其中: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占94.94%。对公告无异议的、裁员率达标且非严重违法失信受联合惩戒的中小微企业,复核后纳入失业保险费返还“免报直发”范围,无需企业申报确认,返还资金基本于2020年6月30日前拨付到位,最迟不晚于2020年7月16日。人社、财政等部门将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对企业严重违法失信、环保处罚、破产倒闭等信息进行复核,确保失业保险返还资金精准扶持中小微企业。

据悉,各地裁员率初筛达标企业基本信息和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咨询电话将一并公开,对公告有异议的企业或认为符合失业保险费返还“免报直发”条件单位被纳入范围的企业,可以向失业保险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反映。(本报记者 魏如冰)



## 学习企业文化 激发干事热情

为进一步加强中煤集团“和”文化和新集特色文化宣传贯彻工作,中煤新集楚源物业管理公司基层单位组织职工学习《企业文化手册》,让职工了解企业使命和愿景,增强员工归属感,激发职工干事创业的动力。 朱宗楠/摄